

九师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本师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31.1719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27.74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27.74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3.3485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5834 公顷，详见附表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 163 团，是白杨市和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九师片区建设形成一定的市场需求。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根据九师各单位、各团场上报的 2024 年住宅用地计划，并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九师白杨市自然、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住宅用地计划实施工作。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njs.gov.cn/>。

附表 1

第九师 2024 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第九师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31.1719	27.24		27.24	3.3485		3.3485	0.5834
161 团								
162 团								
163 团	31.1719	27.24		27.24	3.3485		3.3485	0.5834
164 团								
165 团								
166 团								
167 团								
168 团								
170 团								
团结农场								
朝阳新区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即⑦=⑤+⑥，且⑦≥①*10%。

